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楊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华能新能源

股票代码：0958.HK

债券代码：122199

债券简称：12 能新 02

2012 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 能新 02” 2017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信息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2 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两个品种，品种二“12 能新 02”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支付 201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12 能新 02。

债券代码：122199。

发行规模：8.6 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0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29 日。

债权登记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 10 月 29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债权登记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

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为“12能新02”本年度的计息期限，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12能新02”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9%。

3、付息兑付日：2017年10月30日为“12能新02”的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5日为“12能新02”的债权登记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0月26日

6、债券摘牌日：2017年10月30日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2012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12能新02”的票面年利率为5.09%，每手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0.72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5.81元），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能新02”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及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

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及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及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款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款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2 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能新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1、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联系人：韩冬

电话：010-6829 7820

传真：010-6822 3990

邮政编码：100036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张雯

电话： 010-66229157

传真： 010-66578961

邮政编码： 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表：

| “12 能新 02” 付息兑付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 | |
|-----------------------------------|----------|----|
| | 中文 | 英文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及签章： | |
| 传真： | 填表日期： | |